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 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
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赛隆药业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 2024
年第三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查意见
经过审查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
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
大遗漏。公司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
慎、稳健的原则，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
次会议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

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 事签名：

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

潘传云 唐霖

____

李公奋

2024年10月25日